

普台國民中小學「愛閱樂寫」活動

壹、承辦單位：國中教導處、教務處

貳、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全體學生

參、活動時間：自97學年下學期開始

肆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學生閱讀心得發表之書籍以「愛的書庫」及「普台圖書館」書籍為主。

二、學生之閱讀心得，分為下列兩種：

(1) 班級閱讀學習單或剪報：請用「愛閱樂寫活動撰寫表格」，或各班已推行之閱讀學習單，只要字數通過標準，皆可申請認證。

(2) 讀後感：以稿紙書寫，需具備標準文章架構，中年級400字稿紙，高年級600字稿紙。一篇讀後感之獎勵等於兩篇閱讀學習單。

三、各年級閱讀學習單寫作字數標準：

(1) 低年級30~50個字配合圖畫。

(2) 中年級150~200個字。

(3) 高年級200~300個字。

(4) 國中300個字以上

皆不包含內容大意及標點符號，僅就閱讀心得寫作統計字數。

四、認證方式：

國小：凡經教務處認證通過，皆可於「愛閱樂寫活動獲獎記錄表」中核章。

(1) 班級閱讀學習單或剪報：由各班老師批閱，訂正後交到教務處核章認證。

(2) 讀後感：由各班老師或教學組批閱，訂正後交到教務處核章認證。

國中：凡經國中教導處認證通過，皆可於「愛閱樂寫活動獲獎記錄表」中核章。

(1) 班級閱讀學習單或剪報：由任課老師批閱，訂正後交到國中教導處教學組核章認證。

(2) 讀後感：由任課老師批閱，訂正後交到國中教導處教學組核章認證。

五、學生文章認證通過後，紙本稿件於圖書館佈告欄張貼分享，並由圖書館為學生建立個人專檔保存，於學生畢業時送還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學生經認證通過第二篇閱讀心得，可獲得一份小禮物，第五篇閱讀心得，可獲得贈書一本，第十篇閱讀心得，除可獲得贈書一本外，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國中生可獲優點貳~叁點、國小生可獲苗卡壹點以茲鼓勵。

二、每學期末，由承辦單位與圖書館共同評選，選出當學期最優秀「愛閱樂寫小作家」國中小各三名，由學校頒贈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已認證之文章，不重複累積兌換獎品獎狀及獎勵。

二、認證之優秀作品，可參加各項徵文比賽及投稿。

三、未經認證評核通過，或未完成發佈之文章，不列入累積。

四、獲得贈書者可由「閱讀心得寫作獎勵書單」中挑選贈書，若所挑選的書籍已被兌換，請挑選書單中其他書籍。

